

农业生产稳步发展 基础地位日益巩固

新中国成立以来，湖南不断调整农业发展战略，改革相关政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完善农村经营体制，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为目标，以调整农业结构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题，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工作方针，农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农业基础建设不断加强，农业综合生产力不断提高，农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2008年，湖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3324.51亿元，比1949年增长209倍，其中，农、林、牧、渔总产值分别为1446.87亿元、155.44亿元、1463.40亿元和169.56亿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119倍、647倍、1030倍和5651倍。

一、生产能力逐年提高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到1957年农业获得了大丰收。之后的人民公社却极大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生产出现停滞不前甚至倒退。改革开放以来，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近年来支农惠农政策的实施，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棉、油、果、菜、猪、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总量大幅度增长。1997年粮食总产达2953.28万吨，创历史纪录，2008年再创新高，达2969.35万吨，比1949年增长了3.6倍；1949—2008年，油料总

产增长18.8倍，棉花增长33.5倍，水果增长171.4倍，蔬菜增长822.76倍，出栏生猪增长39.0倍，肉产量增长76.9倍，水产品产量增长40.0倍。2008年，大宗农产品产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其中水稻、柑橘和苎麻全国第一，生猪全国第二，烤烟全国第四，淡水产品全国第五，茶叶和甘蔗全国第六，棉花和油料全国第八。

（一）粮食生产连年丰收

新中国成立以来，粮食生产几起几落，1997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后市场出现卖粮难、粮价下跌，影响了粮食生产，粮食产量开始下滑。2004年后，随着惠农政策的实施，广大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得以恢复，2008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7424.11万亩，总产2969.35万吨。近年来粮食生产的主要特点：一是单改双增多。新中国成立初期，一季稻比例很高，1949年一季稻播种面积占稻谷面积的比例高达87.1%，之后比重逐渐下降，到1997年降到了7.9%，1998年开始回升，到2003年达到24.5%，2004年后又逐步下降，2008年为20.4%。二是旱粮作物增加。2008年薯类、玉米、大豆总产量为281.13万吨，比1949年增长8.1倍，比粮食产量历史第二高年份1997年增长38.4%。三是优质稻比例不断提高。2008年优质稻播种面积为248.339万公顷，比1999年增长2.4倍。

在粮食生产中，传统水稻产业的优势更加明显，

2008年全省水稻种植面积6735.43万亩，比1949年增长36.1%，产量2803.38万吨，比1949年增长3.9倍。

（二）经济作物快速发展

湖南省结合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在狠抓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高产高效经济作物，双低油菜、高支纱棉、名优绿茶、优质水果、烤烟、药材、特色花卉等经济作物快速发展。市场适销对路的苧麻、烤烟等作物呈蓬勃发展之势，2008年，麻类产量10.65万吨，比1949年增长20.3倍；油料产量142.85万吨，增长18.9倍；棉花产量24.18万吨，增长33.5倍；甘蔗产量75.54万吨，增长21.3倍；烤烟产量18.67万吨，增长932.3倍。经济作物发展的主要特点：一是做大做强优势产业。2003年启动实施了《湖南省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3—2007年)》，重点建设了12个高支纱棉花、23个双低油菜、18个优质柑橘、16个优质绿茶、4个优质苧麻基地县。经过多年努力，初步形成了湘北及衡阳盆地的高支纱棉花和双低油菜优势产区，湘南及雪峰山区的柑橘优势产区，南岭山脉、武陵山脉和长岳地区优质绿茶优势产区，洞庭湖区优质苧麻优势产区，湘南和湘西北山区特色蔬菜优势产区。二是按照“三品两化”的要求优化了经济作物结构。突出抓好以品种、品改、品牌及布局区域化、经营产业化为主“三品两化”，重点发展果、茶、蔬菜和药材等经济作物，提高了产品档次，扩大了外贸出口。三是加强种苗繁育体系建设。重点建设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体系、杂交棉良种繁育基地、茶叶良种繁育基地、苧麻和蚕桑种子种苗基地，为经济作物良种推广提供了种苗保障。

（三）畜牧水产日渐兴旺

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南畜牧业生产能力极其低下，1949年全省每年人均肉产量只有2.7公斤，人均水产品只有1.49公斤。尽管之后畜牧业逐年发展，但一直到改革开放前湖南畜产品都极其匮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基础设施迅速完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成为趋势，畜牧水产业生产服务体系逐步建立，生产科技水平不断提高，畜牧水产在国民经济中

的地位不断提升。20世纪80年代前期基本实现自给自足，80年代中期以后畜产品开始大量向省外调出。

1998年，全省人均占有肉类高出全国平均水平近20公斤，达到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成为广东和香港猪肉市场的第一供应大省。湖南外销猪可满足5000万人口即相当于一个中等省份城乡居民的猪肉需求。“湘猪”为保证全国的“菜篮子”供应、物价稳定、社会安定作出了巨大贡献。2008年，湖南大牲畜存栏471.31万头，比1949年增长1.02倍；生猪存栏4494.69万头，增长11.8倍；羊存栏549.09万头，增长90.5倍；猪出栏7630.86万头，增长39.2倍；肉类产量621.51万吨，增长32.7倍。水产总量178.59万吨，增长40.1倍。

改革开放以来，湖南加快养猪业生产方式转变，推进生猪健康养殖，养殖规模逐渐扩大。到2008年底，全省年出栏生猪5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户达到35.32万户，年出栏生猪3891.70万头，占全省出栏总量的51%。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户达15400多户，饲养量占全省的20%。2006年，全省养猪小区发展到1300多个，小区内出栏生猪占全省出栏生猪总数的17.6%。在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中，生猪出栏率达192%，比全省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而且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培育生猪加工龙头企业，如正虹集团、唐人神集团、伟鸿食品公司等一批大规模龙头企业，推动了当地乃至全省养猪业的大发展。

二、内部结构逐步调整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农业面向市场不断调优结构，先后进行了4轮比较大的农业结构调整：第一轮是1978—1984年以发展多种经营为重点；第二轮是1985—1991年以发展乡镇企业为重点；第三轮是1992—1997年以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和非农产业为重点；第四轮是1998年至今以推进农业产业化、转移劳动力为重点的战略性结构调整。应当讲，每一轮调整对推动湖南省农村经济发展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省委

省政府提出实施推进“三化”进程，加快了农业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使农业内部结构趋向合理。

（一）种养比例明显变化

种养结构由1949年末的89.3：10.7调整为47.0：53.0，单一粮食经济状况得到改善。种植业由过去的粮食、经济作物二元结构逐步向粮食、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三元结构转变。粮食内部结构已逐步优化，受市场青睐的早粮快速发展，2008年玉米、大豆和薯类分别为129.58万吨、26.1万吨和125.46万吨，比1949年分别增长15.1倍、9.2倍和5.1倍。

（二）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在农产品产量大幅增加的同时，优质农产品的比重不断提高。2008年，农产品综合优质率达到45%，优质稻占稻谷产量的59.1%，优质棉占100%，优质油菜90%以上，优质水果40%以上，杂交猪95%以上，其中三元杂交瘦肉型猪45%以上，优质水产品60%以上。农产品品种结构的不断优化，有效地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益，促进了农民增收。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近年来，湖南以蔬菜中高毒农药残留和畜产品中瘦肉精污染为治理重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从“田间到市场”的全程控制，着力解决民众最关心的急性中毒问题。经过几年努力，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大幅提高。数据显示，2008年，蔬菜抽检合格率达到98.3%，茶叶抽检合格率达到98.6%，对生猪尿样等检测没有检出禁用物品。无公害农产品1423个，比上年增长8.8%。全省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产品总数近800个，生产总量170万吨。有机食品产品达到166个，实物总量3.4万吨，认证面积56.4万亩。

（三）非农产业迅猛发展

主要以工业化水平提高为重要标志。2007年，湖南省农村非农产业产值6610.78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71.5%，比1978年的19%提高了52.5个百分点。农村第一、二、三产业产值比重由1978年的81：12：7转变为28.5：53.6：17.9。产业结构排序由“一、二、三”变为“二、一、三”。

（四）就业结构发生巨变

随着农村经济的加快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农村劳动力的就业结构也出现了深刻变化。1978年以前，湖南省农村劳动力基本上从事第一产业，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劳动力开始转移，到2008年，湖南省农村劳动力从事第一产业的比例下降为44.0%，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比例为56.0%。据农村住户调查，2008年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分别为1172.31万人，占到农村劳动力资源的1/3。转移劳动力中从事第一产业的占0.1%，从事第二产业的占56.8%；从事第三产业的占43.1%。劳动力结构变化带来了城乡结构变化。2008年，湖南省城镇化率达42.2%，比1949年提高34.3个百分点。

三、产业化进程加快

（一）龙头企业作用强劲

近年来，全省围绕着粮油棉麻、肉奶水产、果蔬茶、竹木林纸、烟草等特色产业群建设，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增强带动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2008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4.6万家，实现销售收入2000多亿元。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220家，销售收入830亿元，利润30.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2.1%和14.8%。

（二）专业组织不断涌现

全省各地依托区域特色产业，大力扶持发展了产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合作组织。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7833个，农民成员228.39万人，专业合作社农民成员占农民总数的15.0%。据调查，参加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户比一般农户年人均收入要高出1400元左右。农民选择合作社的组织形式，联合起来，达到一定规模的商品销售量，从而增强生产方在市场上的谈判地位，更有效地抵御市场风险，减少不确定性。

（三）休闲农业蓬勃发展

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服务城市居民为目标的休闲农业从小到大迅速发展，并带动整个农村第三

产业升温。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休闲农业的通知》出台后，各地加大生物资源、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等潜在的产业开发力度。特别注重利用城郊区位、生态资源和民俗文化的优势，积极引导休闲旅游农业发展。2008年，全省上规模的休闲农庄发展到4000多家，直接从业人员12万多人，接待休闲游客3000多万人次，经营收入达34亿元。“十一”黄金周期间，湖南省千龙湖、百果园、锦绣生态农庄平均日收入达15万元，大明生态休闲山庄、海天山庄客房出租率达100%。休闲农业的发展，带动了农村商贸、物流、交通、饮食服务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推动了城乡互动，促进了新农村建设。

四、发展农业重大举措

（一）不断加大扶持力度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极大地刺激了农业生产，但好景不长，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农业生产受到限制，生产能力低下，农产品匮乏。改革开放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施，农业生产力再次得到解放，农业各项指标快速增长。进入新世纪，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根据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后出现的新矛盾，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农业的政策措施。中央连续出台了6个“一号文件”，省委、省政府制定了“三化”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努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湖南省分两年全部减免了农业税，并对种粮农民给予粮食生产、油菜、良种、农机购置、能繁母猪养殖等多项补贴，按“最低收购价”敞开收购粮食。同时，加大了对产粮大县的财政支持力度，实施对生猪产出大县给予奖励等，形成了重视农业、稳定粮食生产、提高畜牧水产生产能力的合力，改善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巩固和加强了农业的基础地位。

（二）坚持稳定粮食生产

1997年以后，粮食生产出现了波动，为稳定粮食生产，近年来主要抓了以下工作：一是始终把粮食生

产摆在重要位置。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政府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始终把粮食生产作为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来抓，划定湖南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的“警戒线”。认真落实粮食生产首长负责制，实行了严格的粮食目标管理，加大制止耕地抛荒的检查力度，并引导农民“单改双”，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加大粮食生产的财政投入，2008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对粮食生产先进市州、县市区进行奖励，各市县也安排了相应的专项资金。为保护农民的种粮效益，防止卖粮难的情况发生，制定了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二是注重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大力开发和应用粮食生产先进技术，切实抓好优良品种的选育、推广，发展优质稻、杂交稻，全面淘汰劣质、低产、抗性差品种，重点推广优质高产杂交新品种，不断提高全省高产优质水稻良种覆盖率。大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在62个县落实粮食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110个，示范片实现了亩平增产75公斤的目标。加强超级杂交水稻攻关和推广，超级稻研发实现大面积单季亩产过800公斤的目标，全省累计推广超级稻3000多万亩，每亩增产100—150公斤。加大测土配方施肥、高效耕作制度。加强配套栽培技术创新和应用，重点组装推广了优质稻无公害栽培技术、软盘抛秧、免耕栽培、机械耕种、机械收割、频振式诱蛾灯杀虫、施用沼气肥等一系列生产技术，既保障了稻米质量安全，又使粮农实现了节本增效。三是大力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按照“一片一种”的要求，先后在岳阳、桃源、赫山、浏阳、双峰等42个县(市、区)建立了一批优质稻生产基地，实现了优质稻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培育了金健、粒粒晶等80多家优质稻产业开发龙头企业，打造了“金健”、“粒粒晶”、“广积”等一批知名品牌。四是千方百计搞活粮食市场流通。改革开放以来，尽管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出现了反复，但改革的方向始终没有变，到目前为止，粮食流通体制逐步理顺，市场体系得以完善。

（三）加大农村改革力度

我省逐步建立了农村市场经济体系。改革开放

前，农产品基本上实行的是统购统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深化。到1985年，除粮食、棉花、烟叶等少数几个品种实行订购外，其余部分全部放开，价格随行就市。1992年底，粮食购销价格和经营全面放开，各种粮票、粮券、粮证不再流通。1998年后，深化粮食、棉花流通体制改革，2001年棉花购销市场放开，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后，放开粮食收购市场，把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农民的直接补贴。这样，所有农产品基本上实行市场定价、自主流通的市场化体制，农产品市场在调节农业资源和配置生产要素中的作用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农产品的生产更加符合市场的需求，农户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

（四）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省政府批准实施了《湖南省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要点(2003—2007年)》和《湖南省特色农产品发展规划(2005—2010年)》。按照市场导向、发挥比较优势，重点扶持优质稻米、高支纱棉花、“双低”油菜、柑橘、优质苎麻、优质绿茶、外销生猪、肉牛(羊)、奶牛和出口加工淡水产品等十大优势农产品，着重发展优质稻和草食动物，优质稻面积以每年200万亩的速度递增，草食动物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十大优势农产品和八大特色产业占全省农牧渔总值的60%以上，有力地促进了优势农产品向优势区域聚集。

（五）不断提升科技水平

围绕水稻、油菜、棉花、水产品等优势产业发展，在动植物育种、病虫害防治、防灾避灾、无公害农产品和生态农业等方面组织科研攻关，在高产多抗、杂种优势利用、细胞工程、基础工程育种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获得阶段性成果500多项，超级稻

攻关实现亩产800公斤的二期目标，推广了超级稻等一大批重大科技成果。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49%。实施“阳光工程”、青年农民科技培训等，培训农民51万人，其中转移就业33万人。

（六）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农田基础设施得到一定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逐步提高。加强了病险水库治理，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350多万亩，每年解决100多万人的饮水困难，农网改造到户率达到80%以上，机耕面积达到5284.73万亩，机耕水平达到近50%。机电排灌、农产品初加工、农村运输等环节实现了初级阶段的机械化。实施了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种子工程、植保工程、动物防疫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新建和完善了良种繁育、农技推广、信息、市场、环保和农产品质量检测等一批农业支撑服务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七）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地方农业立法步伐加快，出台了《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种子法)办法》、《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湖南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农业执法体系得到加强，已有14个市(州)、100多个县(市、区、场)建立了农业执法机构；农业执法能力逐步增强，开展了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农业生产资料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瘦肉精和毒鼠强专项整治等执法行动，近年来，查处各类违法案件两万余起，为农民挽回损失10多亿元；深入开展了“四五”普法教育，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维护了农业生产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

(湖南省统计局农村经济调查队 执笔：张纯钢)